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 ARTINI CHINA CO. LTD.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3,236	191,218
銷售成本		<u>(155,021)</u>	<u>(147,388)</u>
毛利		18,215	43,830
其他收入	4	1,262	3,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815)	(7,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89)	(78,633)
行政費用		(78,305)	(58,011)
融資成本	6	<u>(1,346)</u>	<u>(1,630)</u>
除稅前虧損	7	(105,578)	(98,899)
所得稅開支	9	<u>(2,742)</u>	<u>(10,129)</u>
年內虧損		<u><u>(108,320)</u></u>	<u><u>(109,028)</u></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8,299)	(109,008)
— 非控股權益		<u>(21)</u>	<u>(20)</u>
年內虧損		<u><u>(108,320)</u></u>	<u><u>(109,028)</u></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元)		<u><u>(0.088)</u></u>	<u><u>(0.088)</u></u>
— 攤薄(港元)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8,320)</u>	<u>(109,02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8	1,31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50)</u>	<u>—</u>
	<u>1,608</u>	<u>1,31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6,712)</u></u>	<u><u>(107,714)</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691)	(107,694)
— 非控股權益	<u>(21)</u>	<u>(2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6,712)</u></u>	<u><u>(107,714)</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2	48,43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7,717	8,182
投資物業		9,090	17,558
無形資產		—	1,247
遞延稅項資產		628	2,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1	954	1,254
		<u>51,161</u>	<u>78,8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64	35,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657	51,075
預付租賃款項		551	5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	—
可收回稅項		19	97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7	52,456
		<u>74,937</u>	<u>140,3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484	43,2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稅項負債		2,693	2,328
借款		26,350	20,708
融資租賃承擔		—	379
		<u>66,547</u>	<u>66,6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90</u>	<u>73,7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551</u>	<u>152,56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	288
遞延稅項負債		148	425
		<u>148</u>	<u>713</u>
<b>資產淨值</b>		<u>59,403</u>	<u>151,8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3,732	123,732
儲備		(64,329)	27,8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9,403</u>	<u>151,589</u>
非控股權益		—	262
<b>權益總額</b>		<u>59,403</u>	<u>151,8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應用與本公司相關的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控制權結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的價格(如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的公平值指市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推延應用。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而「全面收入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的額外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有關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落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生效時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 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生產，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生產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b>收入</b>						
外部銷售	32,297	12,185	44,482	146,736	—	191,218
內部銷售	—	—	—	13,081	(13,081)	—
分部收入	<u>32,297</u>	<u>12,185</u>	<u>44,482</u>	<u>159,817</u>	<u>(13,081)</u>	<u>191,21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1,741)</u>	<u>(11,676)</u>	<u>(63,417)</u>	<u>14,930</u>	<u>3,842</u>	(44,645)
未分配開支						<u>(54,254)</u>
除稅前虧損						<u>(98,899)</u>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b>收入</b>						
外部銷售	39,180	9,869	49,049	124,187	—	173,236
內部銷售	—	—	—	8,165	(8,165)	—
分部收入	<u>39,180</u>	<u>9,869</u>	<u>49,049</u>	<u>132,352</u>	<u>(8,165)</u>	<u>173,23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2,574)</u>	<u>(4,313)</u>	<u>(26,887)</u>	<u>(52,261)</u>	—	(79,148)
未分配收入						4,714
未分配開支						<u>(31,144)</u>
除稅前虧損						<u>(105,578)</u>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內部銷售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的交易，金額為8,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1,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5	2,214
特許權費用	105	80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896	511
其他	216	347
	<u>1,262</u>	<u>3,152</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982	456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79)	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0)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1,99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74	—
終止特許權費用之補償	—	(8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908)	(5,82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67	(43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7)	(593)
	<u>(14,815)</u>	<u>(7,607)</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 融資租賃開支	26	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320	1,574
	<u>1,346</u>	<u>1,630</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250	80,171
就董事及僱員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5,740	2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63	8,307
	<u>71,353</u>	<u>88,74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0,98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695,000港元))	155,021	147,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0	12,708
投資物業折舊	813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9	58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00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顧問開支	8,100	—
核數師酬金	700	2,130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費用	19,627	29,877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 本年度	(692)	(5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7	(88)
	<u>(445)</u>	<u>(607)</u>
<b>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0)	—
<b>遞延稅項</b>		
— 本年度	(1,317)	(9,522)
所得稅開支	<u>(2,742)</u>	<u>(10,12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三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除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外，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有1,237,320,323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237,320,32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701	26,931
減：撥備	<u>(10,240)</u>	<u>(6,34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4,461</u>	<u>20,583</u>
租賃按金	3,346	8,118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1,760	18,919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172	6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411	—
其他應收款項	<u>7,461</u>	<u>4,011</u>
	<u>26,150</u>	<u>31,746</u>
	<u>50,611</u>	<u>52,329</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954	1,254
— 流動資產	<u>49,657</u>	<u>51,075</u>
	<u>50,611</u>	<u>52,329</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199	7,145
31至60日	2,342	2,302
61至90日	4,246	1,709
超過90日	<u>8,674</u>	<u>9,427</u>
	<u>24,461</u>	<u>20,58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6,816	3,8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2,931	3,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	3,370	4,146
	<u>13,117</u>	<u>11,38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35	6,819
預收款項	4,491	7,94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90	2,950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9,098	13,064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1,370	12,430
	<u>37,484</u>	<u>43,207</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44	6,075
三至六個月	347	276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10	122
超過一年	334	346
	<u>6,035</u>	<u>6,819</u>

## 13.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互相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73,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218,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9.4%，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乏所致。毛利為18,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3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58.4%。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8港元(二零一三年：0.088港元)。

### 零售業務

在有效的業務計劃支持下，零售業務的業績已續見改善。

雖然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開始變得不明朗，但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仍由二零一三年約32,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對新零售業務計劃作出策略轉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15個零售點(二零一三年：30個零售點)，覆蓋中國逾5個城市。於本年度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49,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8.3%，較上年度上升10.3%。

於本年度內，報告期間下半年的零售業務表現較上半年優異，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計劃發揮效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132,087名，同比增長11.1%。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同步設計及生產其品牌產品，出口分銷世界各地。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包括：馬莎、Disney、Vivienne Westwood、HSE24、Nautica、Guess、Debenhams及Tchibo。

我們主要業務區域之一的歐洲於本年度內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相關地區進口需求因而下降，導致本集團CDM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於本年度內，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導致進口需求減少，影響出口業務，本集團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4%，佔整體營業額71.7%。

報告期間下半年的CDM業務表現較上半年疲弱，此乃由於下半年的收入減少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確認約3,90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所致。

## 展望

二零一四年，「ARTINI」品牌進行包裝升級，品牌重塑，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升級後的「ARTINI」品牌產品材質、應用物料更高級、更多元化。整體設計融入環保合金類別、銀質、K金、半寶、鑽石類，同時工藝改進更精細、優質，全面提升品牌內在價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第一家全新品牌升級的ARTINI店鋪已於貴陽隆重開業。之前的現有零售店鋪將會有選擇性地進行品牌升級，同時策略性地結束部分表現不理想的店鋪，重新進行內部資源整合，精簡人員架構，削減開支，從而降低經營成本。

未來「ARTINI」品牌將會聚集於廣州、深圳、香港三地，集中資源，加強管道拓展，啟動新的商業模式。新商業模式會圍繞O2O模式進行，啟動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緊密結合，利用實體店加強體驗性，同時促進線上便捷銷售。

本集團沿用CRM計劃，同時利用新的通訊模式「微信」，增加客人粘性及互動性；吸引客戶成為會員之餘更提高其忠誠度。

期內，集團內依然保持開源節流、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成本，重組CDM業務，鞏固及提升核心能力和競爭力。展望未來，無論零售及CDM業務，管理層都會更致力於多管道發展、多種商業模式應用，結合電子化的現代手段拓展新客戶及推廣宣傳。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務求打造更精緻、高質素的時尚飾品，同時致力於為中國女性創造獨一無二的「ARTINI生活方式」，將時尚生活元素融入「ARTINI TIME」概念會所，打造集購物、休閒、體驗於一體的時尚勝地，創建都市時尚文化地標。同時品牌將全面啟動電子商務，一方面利用多管道消化舊有庫存；另一方面從空中至地面多維度推廣、銷售產品。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然而，我們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深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展現持續的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市場及銷售網路，並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及業務策略作出詳細檢討，例如重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及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73,2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

###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5.4%至124,1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7%（二零一三年：76.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3%(二零一三年：23.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0.3%至49,0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策略性業務計劃奏效所致。

###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美洲、歐洲以及香港及澳門市場，分別佔二零一四年營業額的24.4%、18.0%、41.9%及9.9%，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分別佔17.0%、17.7%、48.0%及1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147,388,000港元上升約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43,830,000港元減少5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15,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2.9%下跌至約10.5%。毛利率下跌乃由於製造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所致。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2.9%，而去年則為71.5%。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該等開支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的控制有效管理。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63,000港元減少約48,04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8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該等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05,000港元，增幅約為20,29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14,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7,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3,600,000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008,000港元)。

##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12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9,522,000港元。

##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於0.088港元水平。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而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步上升，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相當有限。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適當的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約456,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3,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存在疑問。本集團正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最終收回此應收款項。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00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之借款26,350,000港元已由賬面值為13,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24,000港元)之物業質押所抵押，並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五年內還款。由於該等貸款的條款內有一條款，給予銀行凌駕性權力可全權酌情在沒有通知或少於12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還款，故即使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此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此等金融機構貸款外，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銀行信貸由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9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本集團內的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為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為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2.9%(二零一三年：30.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1,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45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黎友煥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本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黎友煥先生。